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单位：吉林省宗教局

填表时间： 2014.08.28

项目编码	220000-MW-XK-001		项目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名称	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同意审批				
项目分解	子项1				
设置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426号令）				
设置依据内容摘要	<p>《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收费标准（及征收依据）	不收费				
申报条件	1. 拟设地的县（市、区）宗教团体提出申请，逐级报县、市宗教局审批，同意后报省宗教局； 2. 新设场所确是为了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需要； 3. 建筑物的规划设计与城市规划符合相关规定； 4. 建筑的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消防、环保等规定。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县级、市级宗教部门的审核材料； 3. 建筑的可行性报告； 4. 国土、规划、林业，街道，村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实施主体	省宗教局	承办机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	承办人	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查阅方式	省民族宗教网
咨询电话	88916460	投诉电话	88904872	是否涉密	否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行政职权运行图

项目名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审批

